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2014 年第 13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 10789-2007《饮料通则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10789-2007《饮料通则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

2014 年 6 月 19 日

附件

GB 10789-2007《饮料通则》国家标准 第1号修改单

增加下述推荐性条款：

“7 瓶装饮用水消费者识别要求

鼓励通过打码、印制、连接、粘贴、喷涂或其他方式，在容量小于 600mL 的瓶装饮用水包装上设置使消费者能够辨认自己饮用产品的数字、文字、图形、符号或用于标记的涂层、区域等。”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6月20日印发